

山东连破百公斤以上毒品大案

折射大宗制贩毒活动猖獗，吸毒群体快速扩大



□记者 费瑞君 报道

本报济南6月11日讯 今天，记者从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济南、青岛相继破获百公斤以上毒品大案，东营、齐都公安机关联合缴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可制作K粉1吨。近年来，毒品个案抓获人数由“个位数”发展为“十位数”，甚至“百位数”，缴毒量也有过去的“克量级”上升为“公斤级”，甚至“吨量级”。

禁毒战果不断扩大固然可喜，却也折射出大宗制贩毒活动猖獗，吸毒人员增长速度较快的事实。据了解，1986年我省发现登记第1例吸毒人员，而来自省禁毒委员会的最新统计数据表明，目前全省登记吸毒人员已达7.7万人，另据今年4月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统计，我省登记吸毒人员为7.5万人，也就是说，2个月内我省增加登记吸毒人员2000人；与2013年初的登记人数相比，则增加了1.5倍。目前，我省吸毒人员遍及所有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实际吸毒人员远远超过登记数量。省公安厅禁毒总队负责人透露，全省实际吸毒人数应超过30万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花费达上百亿元。

面对严峻复杂的毒品形势，我省重拳频出，彻斩各类毒品违法犯罪链条，确保毒品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吸毒人员增长速度明显减缓。在破案、逮捕、缴毒等三项主要指标上，全省的数字分别由2013年的4000多起、3500人、315公斤，升至2014年的8000多起、5400多人和425公斤。

省公安厅副厅长槐国栋介绍，目前，我省吸食冰毒人员占总量的95%以上，由于冰毒等合成毒品制作原料充足、制造工艺简单，带来毒品价格持续下滑，导致吸毒人员加剧扩散。在全部吸毒人员中，35岁以下的占75%以上，青少年已成为主要吸毒群体，最年轻的吸毒者仅为十二三岁的孩子。

“当前，毒品案件隐蔽化、智能化、群体性特点越来越明显，执法难度和风险越来越高。”省公安厅禁毒总队负责人介绍，从破获的毒品案件来看，相当一部分案件地域跨度大、团伙成员众多、无接触网上勾联、跨区域分段制贩、远程视频“聚众”吸食，物流快递运毒等职业化、智能化犯罪手段逐步升级。

同时，黑毒合流、枪毒同源、武装护毒、暴力抗法等案件越来越多。记者从省公安厅禁毒总队获悉，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破获的公斤级以上毒品案件全部涉枪，每次涉毒抓捕行动都会不同程度遭遇抗拒，每年都有数十名民警流血负伤。



去年10月1日起，公安部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百城禁毒会战。其间，我省共破案980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缴毒760余公斤。图为我省公安机关在会战中缴获的部分涉毒物品。（资料片）

相关新闻

□ 本报记者 费瑞君

各方协同挤压吸毒空间

打击毒品犯罪，更要预防毒品犯罪的产生。槐国栋介绍，按照中央和省里有关要求，毒品预防教育今后将纳入我省平安城市、文明城市（村镇、单位）测评体系，列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教育计划和干部培训计划，今年年底前建立起考核评估机制。年内，各市、县（市、区）都要启动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基地或展馆建设的选址、立项和资金落实等工作，明年6月底前要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各级禁毒办要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年底前至少建立1处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做到教学计划、大纲、师

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实现各类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拒毒能力。

目前，全省1826个乡镇已经建立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也由2012年的3个增加至目前的8个，并建成了收戒病残戒毒人员的专门场所。今后我省将全面落实吸毒人员预警处置、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加大对“毒驾”、“驾车流动吸毒”等查处管控力度，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对涉毒管控从严从紧。

聂树斌案复查期限 延长三个月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6月11日讯 今天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约见了申诉人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姐姐聂淑惠，以及代理律师陈光武、李树亭，告知因复查案件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聂树斌案复查期限三个月，至2015年9月15日。

上午9时，聂树斌的母亲张焕枝、姐姐聂淑惠等近亲及该案代理律师来到山东省高院，与聂树斌案复查合议庭进行情况沟通。

复查合议庭审判长朱云告知张焕枝、聂淑惠及其申诉代理律师陈光武、李树亭，在4月28日的听证会后，合议庭全面梳理了各方的意见，并进行了认真地研究。鉴于本案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合议庭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相关工作涉及面广，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复查终结，本着对案件事实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延长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复查期限三个月。

张焕枝、聂淑惠及其代理律师签收延长复查期限通知书后，朱云还与申诉人及其申诉代理律师就是否有新的证据材料和代理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沟通。朱云三表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处理本案。

2014年12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令立案复查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全面开展案件复查工作。2015年4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有听证人员、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河北省原办案单位代表参加的聂案复查听证会，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全面、充分听取了有关各方意见。

全国首单高铁PPP 落地济青高铁潍坊段

本次竞标吸引15家社会资本报名

□记者 宋学宝 张鹏 报道

本报潍坊讯 6月8日，济青高铁潍坊段PPP项目成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合作资本方成功中标，全部认购40亿元。

济青高铁潍坊段PPP项目，采用建设—经营—转让为主的BOT模式运作，由政府采购甄选的社会资本与政府指定机构合资成立项目公司（SPV），协调组织沿线市区的征地拆迁以及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投资收益率不高于6.69%/年，SPV合作期15年。该项目运作中，社会资本承担筹资、运营风险，政府承担项目推进风险；社会资本享受高铁运营分红和财政可行性缺口补贴，政府享受未来股权优先运作权。

据介绍，济青高铁是铁路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以来，全国第一条以地方投资为主建设的国家高速干线铁路。作为国内首单高铁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热情远超预期。据潍坊市财政局PPP中心主任庞效忠介绍，本次竞标吸引了15家社会资本报名，意向投资420亿元，创造了10倍社会资本追捧奇迹。尤为重要的是，运用PPP合作模式，不属于政府负债范畴。“项目合作期限10年以上，通过将投资收益纳入年度支出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作为保障，既可以减轻地方政府即期投入压力，拓展民间资本投资空间，激发社会投资潜力，也为潍坊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出一条可持续的投融资渠道。”庞效忠说。

据了解，济青高铁全路段设计307公里，仅潍坊段就有147公里，沿线征地、拆迁补偿耗资过半。潍坊市通过中标社会资本全部认购SPV股权，原计划拿出的8亿元资本金不再安排，极大地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济南拟2020年前完成5万户改造任务 棚改项目可“肥瘦”“新旧”搭配

□记者 昆明春 通讯员 耿文 报道

本报济南6月11日讯 今天，济南市旧城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近日出台的关于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政策向社会进行解读，以推动棚户区改造进程。

根据调查摸底，济南市目前尚有棚户区约5万户，占地约7平方公里。济南市初步确定2015—2017年计划改造棚户区约2万—2.5万户；剩余部分在2020年以前陆续实施改造。

济南市新出台的“政策”强调，要统筹确定配套设施规模。对建设用地规模受限，但确需单独占地的配套设施（如中小学、幼儿园等），可按相关规划控制要求的下限执行。在满足住宅回迁安置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棚改项目适当提高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比例，地上配套公建面积（不含配套教育设施）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因用地条件和项目实际需要，地上配套公建比例超过15%的，按照混合用地确定规划用地性质。

此外，棚改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或项目实施需要，棚改项目内规划建设确需减少退让道路红线、城市绿线等距离，且对交通和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的，可酌情减少退让距离。

济南市要求，棚改安置房用地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单列，并优先供应。可通过改变土地现状用途、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建设强度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棚户区及周边低效范围内的零星低效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并纳入改造范围。对收益性较差、市场化改造难度大的棚改项目，可采用“肥瘦搭配”或“新旧搭配”的方式，与旧城区内改造难度较小的项目或者新城区开发地块合理搭配，一并出让、同步实施。

济南市强调要依法推进征收安置，合理确定征收时序，积极推行货币化安置。市房屋征收部门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商品房实施棚改房屋征收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探索搭建商品房、购买定制房源、发行股票等方式，积极引导人通过购买平台住房满足安置需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且具备法定强制执行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及时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巡视反馈：6县区有哪些问题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从2015年3月初开始，省委10个巡视组先后进驻30个县（市、区）开展今年首轮专项巡视。目前，各巡视组开始陆续向被巡视单位反馈巡视情况。6月11日，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向临沂市莒南县、郯城县、兰陵县、东营市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县的巡视反馈情况。

巡视反馈进行时

□ 本报记者 魏然

临沂市莒南县——

执行纪律失之于软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6月9日上午，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钟少林向莒南县委副书记陈一兵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当日下午，钟少林同志代表巡视组向莒南县委副书记李刚同志出席反馈会并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陈一兵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钟少林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委落实“三转”要求，围绕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取得了一定成效。

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失之于软。县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意识不强，对本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处理迟缓、纠错不严、追责不到位。县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不严格。二是作风建设差之于实，差之于严。县委急于显现政绩，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目标，县财政收入存在虚报水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顶风违纪现象仍然存在。干部队伍“庸懒散”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薄弱，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频发。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处理。

临沂市郯城县——

计划生育工作仍然落后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6月8日上午，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刘志青向郯城县委副书记刘纪民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当日下午，刘志青同志代表巡视组向郯城县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临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关华同志出席反馈会并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刘纪民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刘志青指出，郯城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纪委按照“三转”要求，围绕主责主业，取得了一定成效。

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失之于软。县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意识不强，对本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处理迟缓、纠错不严、追责不到位。县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不严格。二是作风建设差之于实，差之于严。县委急于显现政绩，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目标，县财政收入存在虚报水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顶风违纪现象仍然存在。干部队伍“庸懒散”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薄弱，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频发。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处理。

临沂市兰陵县——

财经纪律松弛腐败风险较大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6月9日上午，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刘志青向兰陵县委副书记郑连胜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6月9日下午，刘志青同志代表巡视组向县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临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关华同志出席会议并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郑连胜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刘志青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县纪委按照“三转”要求，围绕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失之于软。县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意识不强，对本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处理迟缓、纠错不严、追责不到位。县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纪律不严格。二是作风建设差之于实，差之于严。县委急于显现政绩，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目标，县财政收入存在虚报水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顶风违纪现象仍然存在。干部队伍“庸懒散”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薄弱，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频发。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处理。

规违纪问题严重。对党员干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没有形成有力震慑。二是财经纪律松弛，廉政风险较大。县直部门、镇街财务管理混乱，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比较普遍，存在廉政风险。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有违规发放补贴、公款购买礼品、违规接受捐赠车辆等问题发生。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东营市东营区——

抓党风廉政建设措施不硬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6月9日，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陈留泉，向东营市委常委、东营区委书记贾瑞儒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随后，陈留泉同志代表巡视组向东营市东营区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东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岳德川同志出席反馈会并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贾瑞儒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陈留泉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东营市东营区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改进选人用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区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区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措施不硬，查办案件的力度不大，对有些案件处理偏轻，有的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方面问题突出，有的对“一岗双责”执行和落实不力；有的单位违规经办企业、集资分红、私设“小金库”，违规支出数额巨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仍然顶风违纪；工程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基层村居违规问题多发；有的党员干部服务意识、担当意识淡薄，存在“庸懒散”问题。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处理。

东营市河口区——

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管不力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6月8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省委巡视机构巡视员徐青向东营市市委常委、河口区委书记聂建军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随后，徐青同志代表巡视组向东营市河口区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岳德川同志出

席反馈会并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聂建军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徐青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东营市河口区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改进选人用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措施不力，有的专项资金在申报、审核、拨付、使用等环节问题突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不严格，对干部队伍中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整治不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有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力，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力度不够；有的机关干部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意识弱，办事效率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处理。

东营市垦利县——

对“小金库”治理措施不力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6月9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省委巡视机构巡视员徐青向垦利县委书记韩利学反馈了专项巡视情况。随后，徐青同志代表巡视组向垦利县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东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朱开国同志出席反馈会并就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提出要求，韩利学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徐青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垦利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改进选人用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巡视中干部群众也反映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对“小金库”治理措施不力、抓得不实，“小金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根治，个别单位问题仍很突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查办违纪案件力度不大，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不够；工程建设领域管理不规范，廉政风险较大；有的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甚至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档案材料，为亲属办理编制和调动手续；有的干部服务意识淡薄，缺乏担当精神。同时，巡视组还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处理。